# 臺東縣立鹿野國民中學
#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 臺東縣立鹿野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1 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於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包含求職者、實習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視為受僱者之派遣勞工。惟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為本校所屬員工，被申訴人如非本校所屬員工者，本校應提供申訴人行使權利之協助。

三、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各款情形。

四、 本校應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消除工作與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之敵意因素，以提供本校所屬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

五、 本校於知悉所屬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89)551006 轉 252

申訴專用傳真：(089)550188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titan@dove.ttct.edu.tw

申訴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人事管理員

六、 本校應妥善利用集會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鼓勵所屬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七、 本校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申訴人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

前項言詞申訴，如係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一項之申訴書或依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法律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加害人為本校所屬員工，且其行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得向本校提出申訴。

申訴專責處理人員為被申訴人，申訴人應向本校首長提出申訴。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臺東縣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臺東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四)請求事項。

(五)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八、本校受理性騷擾之申訴,得組成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稱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決定處理之。

前項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置委員5人,除人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委員由校長指定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或具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之專家學者聘(派)之,其中女性委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之申訴處理委員會得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 1 人為召集人,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其他委員1人代理之,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九、申訴人於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前項撤回如委任代理人提出者,受委任人應有特別代理權。

十、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一、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校受理之人或單位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後,應即通知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召集人召開會議審議決定是否受理。

(二)申訴處理委員會決定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後,得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以 3 人為原則,其中女性之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之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調查小組成員得以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或外聘具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之專家學者任之。

(三)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報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決定。

(四)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五)申訴處理委員會對申訴事件之評議，應作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性騷擾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性騷擾者，仍應審酌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申訴決定書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決定成立性騷擾者，其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本校應移請性騷擾防治法之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七)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後，應自申訴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自申訴或移送通知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

十二、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依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法律規定，其情形可補正，經通知於 14 日內補正而未補正者。

(二)申訴人非性擾騷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三)同一事實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四)申訴事實與性騷擾完全無關者。

(五)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申訴處理委員會決定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本校應於申訴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東縣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十三、申訴處理委員會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審議、決定、處理之人員，對於知悉申訴事件相關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校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四、申訴處理委員會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審議、決定、處理之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姻親及四親等內之血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現為或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

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迴避。

十五、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申訴處理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十六、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調查審議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定書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東縣政府；其調查結果決定成立性騷擾者，得為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決定書應註明當事人對本申訴事件之調查決定有異議者，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本申訴事件之調查決定有異議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0 日內以書面向原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復。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決定結果者，當事人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決定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 日內向臺東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七、本校所屬各級主管不得因本校所屬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對該員工予以不利之處分，違反者如經查明屬實，將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十八、本校所屬員工經調查確有性騷擾行為之事實，應送考績委員會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九、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及監督，確保申訴之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二十、申訴處理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接受心理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之輔導或醫療機構進行輔導或醫療。

二十一、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二、申訴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